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吉林市龙潭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龙潭区人民法院院长 徐敏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龙潭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 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009 件，审结 5688 件，结案率 94.66%，4 项办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一、2022 年主要工作

（一）坚持服务大局，努力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护航经济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陆续出台《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服务企业月”活动方案》等 3 项服务企业文件。将化工园区法庭打造成为大中型企业服务专门法庭，重点聚焦吉林石化公司转型升级等辖区重大项目，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先后走访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等 18 家企业 23 次，制发涉企司法建议 4 份，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7 件。主动服务我区经济发展较突出的江北乡棋盘

村，将其培育为“无讼村屯”。积极对接棋盘生态农业集团等企业并建立驻企专属网格3个，提供“定制型”法律服务。

倾力为民办实事，全面增强群众获得感。筑牢疫情防控网络，在年初的疫情阻击战中，我院闻令而动，组织102名工作人员在院闭环管理，累计参与防疫2529人次、投入资金60.8万元。采用“三班倒”形式包保古川、荒山等5个社区防疫工作，累计为1100余户居民分发抗原试剂盒、配送蔬菜包，帮助购买各类药品106种296盒。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我院先后派出干警690人次驻守火车站、高速路卡口执勤，以实际行动守护辖区群众生命安全。积极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认领并完成群众“微心愿”53个，组织社区清扫、无偿献血等活动200余次，发动干警1500余人次。助力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选派18名法官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组织法院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4次，覆盖师生1000余人次。深入开展普法“七走进”活动41次，受众人数近万，有效提升了群众法律意识。

守住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维稳安保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对重点人群、重点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反应快”，高标准落实“六专四室”改造工作，筑牢警务保障防线。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认真贯彻实施《关于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严格落实10+N配套制度和黑财鉴别机制，坚决防

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三是强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压实“五位一体”稳控责任，一案一策，确保二十大期间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任务，通过院领导接访等方式，化解重点信访案件7件。

（二）坚持履职尽责，努力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受理一审刑事案件467件，审结430件，结案率92.08%。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涉黄赌毒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0件60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药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网络新型犯罪、养老诈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43件，涉案金额过亿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教育引导被告人认罪认罚、悔过自新，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因邻里纠纷、民间矛盾引发的轻伤害案件、过失犯罪案件、未成年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的犯罪，加大附带民事部分的调解力度，依法对314名被告人从轻适用缓刑等非监禁手段。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受理民商事案件3320件，审结3119件，结案率93.95%。调解撤诉结案2204件，调撤率63.41%，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法理情相融合，稳妥审理医疗教育、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赔偿等涉民生案件432件，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力争把每一起典型案件都办成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

案件 29 件，结案率 96.67%。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受理诉前调解行政纠纷 21 件，调解成功 15 件，化解率 71%，大幅度减少行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积极引导行政机关加强依法行政意识，组织撰写《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白皮书），行政机关败诉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6.7%。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8 月 8 日，龙潭区府院联动 2022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法院召开，有效促进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深入开展执行攻坚，保障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受理执行案件 1989 件，结案 1910 件，结案率 96.03%。在执法办案中始终将刚性法律制度与柔性司法实践相结合，按照“纳入是常态，不纳入是例外”的要求，把 43 名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基本信息上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启动“限高令”，限制了 646 名被执行人高消费。在办理执行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为不影响企业资金链运转，对该批货品采取“活封”方式进行查封，允许执行过程中该机电公司继续售卖货品，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欠款，在保障被执行人债权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实现双方共赢。

（三）坚持司法为民，努力促进司法服务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强力推进诉源治理。法院以诉调中心为平台，5 个调解室为支撑，联合龙潭区工商联、区工会、吉林市沿江公证处，吉林寒崧律师事务所、正达法律服务所等 5 个调解组织，向全区辐射，

逐步构建出“1+5+5+N”的全方位、立体化诉源治理格局，涵盖了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委托调解、司法调解，形成了维护区域和谐稳定的联动防控体系。2022年以来，我院受理诉前调解案件2445件，调解成功2429件，诉前调解案件导出率83.87%，调解成功率99.35%。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加强“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与保险公司核对损失金额、与鉴定单位对接诉前鉴定工作等服务，形成了“1+N”的道交案件多元化调解机制。2022年以来，我院共参与诉前调解道交纠纷116件、保险公司快速理赔45件。受理相关诉讼案件162件，结案153件，平均审理天数34.85天，较去年同期减少9.15天；案件调解撤诉96件，调撤率为62.75%，较去年同期上升10.64%。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年审结司法救助案件8件，向退役军人、贫困户、困境妇女儿童等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7.83万元，有力彰显了人民法院扶危济困的司法情怀。

深化人民法庭建设。主动与基层组织对接，以乌拉街、化工园区两个法庭为支点，联合制定《培育“无讼村屯”实施方案》，目前已在江北乡、江密峰、大口钦等3个乡镇6个村屯完成“无讼村屯”挂牌，依托123个网格、5个法官说法工作室，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助推新型乡村振兴，乌拉街法庭编写《生产资料买卖合同》样本，向辖区内农资企业发放200余份，有效帮助涉农企业及农户预防法

律风险。助推镇政府、村委会和秸秆处置公司三方签订《秸秆承揽处置合同》，所辖乡镇应用达8万余份，成功使秸秆离田率接近100%。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构建以2个派出法庭为支点，3个社区法庭、4个巡回审判点为抓手，车载法庭、田间法庭、农户法庭为支撑的巡回审判模式。一年来，我院派出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41次、诉前化解纠纷116件、对接网格员89次，指导村干部化解纠纷45件、开展培训24次、普法宣讲16次、发放资料500余册。10月13日，市人大视察组来我院调研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情况，对乌拉街法庭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四）坚持守正创新，努力深化司法改革助推审判质效提升
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制定《龙潭区人民法院审判主体及相关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清单》等文件，保障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今年以来，我院监管案件248件，其中庭长监管180件，分管院长监管45件，监管率91.53%，在已监管的案件中，反馈率100%，院庭长均良好地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

优化繁简分流机制。将相对较为复杂的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案件交由民事审判庭精细化审理，物业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简易案件划归立案一庭速审。2022年，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1.86%、一审案件息诉服判率为94.25%，均处于全省前列。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5.8天，相比去年同期减少用时4.4天，极大的提高了审判工作效率，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引进聚法案例检索系统，实现类案查询功能，为法官类案同判创造条件；新建3个互联网法庭，开展线上审判276次，保障疫情期间庭审正常运行；将6个法庭升级改造为智慧法庭，为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提供技术保障。以华宇数字法院系统和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参考，形成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为院党组研判审判工作形势、部署执法办案工作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五）坚持从严治院，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锻造忠诚铁军。扎实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20余项主题教育活动走深走实，围绕“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20字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内涵，持续加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在本院打造党建文化长廊，理论思想、党史知识、总书记金句等抬头可见，营造“处处是课堂、时时受教育”的浓厚文化氛围。丰富文体活动形式，组织全院干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征文、升国旗仪式、宪法宣誓、重走革命路等特色党建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比赛，一年来干警共创作书法、绘画、剪纸等作品27幅，其中3名干警在省级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充分展现法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合力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

突出司法能力建设，锻造担当铁军。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线上”、“线下”深入开展政治轮训31次，参与干警2700余人次，组织法官干警参加审判业务培训班38次。深入打造书香

法院，组建5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购置书籍500余册，让干警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开展“办案能手”、“调解能手”、“优秀青年法官干警”等评优评先活动，有效提升干警工作热情和业务水平。狠抓精品工程建设，2022年以来，共提交学术论文17篇、各类型案例23篇、向市中院推荐优秀审判文书4篇、优秀庭审4个，完成司法改革课题1篇，切实发挥精品工程引领示范作用，有力推动审判活动高质量发展。

突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廉洁铁军。积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5+N”内部监督体系。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组织干警学习《吉林省新时代政法干警禁止性行为规范》等文件。扎实开展作风整治，组织全院162名工作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对梳理发现的着装、诉讼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整改。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填报工作，院领导带头填报4条、法官干警填报19条，填报事项均已备案，未发现有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六）坚持接受监督，努力汇聚各方支持形成补短板强大动力

我院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和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根本遵循，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切实执行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及法院工作会议7次，走访代表3人次，邀请代表座谈、参观1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通报我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发挥司法宣传作用，加强司法公开

力度，共撰写宣传稿件 160 余篇，被《人民法院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刊载 4 篇、《吉林日报》等省级媒体转载 694 篇，“龙潭区人民法院战疫者说”节目在新闻频道、乡村频道直播。

一年来，面对案件数量多、改革任务重的挑战，我院认真履责、担当实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立案一庭庭长祝佳同志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领域业务骨干”；经验材料《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助力劳动争议化解》被收录进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劳动争议多元化工作指南》一书中。另有 10 人次获得区级以上表彰。这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日益增长，对案件质效和诉讼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部分法官司法理念不新、个别案件质效不高，个别干警作风有待转变。对此，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为建设“五新型龙潭”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法治环境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开展政治建设。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建成过硬坚实支点，夯实“两个确立”的思想根基，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以更高质量服务全区大局。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推动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推动诉源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培树“无讼社区”，增进社会和谐。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助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以更高标准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正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助推辖区基层治理。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

四是以更严要求建设法院队伍。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强化干警司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审判业务技能。持续深

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过硬法院队伍。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新的赶考路上，区法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坚定信心、稳中求进，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法院工作新篇章，为开创“五新型龙潭”新局面不懈奋斗！